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3號

原告 鄭英雄

訴訟代理人 鄭芯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育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本金新台幣
（下同）40萬元加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144,699元，核定
為544,6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